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輔助遊覽車客運業衛星定位設備審核須知」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輔助遊覽車客運業衛星定位設備審核須知」乙份如附件，請各會員公司合作之衛星定位系統廠商依審核須知，於106年6月3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俾利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21日全遊聯總字第106318號函轉公路總局106年6月20日路運綜字第1060071516號函辦理。
- 二、為求時效性，本會已於106年6月22日12時先行傳真各會員公司知悉。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年6月20日
文	第 31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71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審核須知)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衛星定位設備審核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辦理。
- 二、本局將辦理補助遊覽車車輛裝置衛星定位設備，協助業者加速完成衛星定位設備裝置及汰換作業，爰為審核得申請補助之車輛衛星定位設備產品，訂定旨揭審核須知如附件。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各會員合作之衛星定位系統廠商依旨揭審核須知，於106年6月3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同函副知各大衛星定位系統廠商，並請協助轉知其他廠商，如有申請需求亦歡迎向本局提出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瞰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新科際整合有限公司、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易通通訊有限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探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豪美科技有限公司、漢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世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欽科技有限公司、鑫隆科技有限公司、嘉瑄科技有限公司、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臻隆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衛星定位設備審核須知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衛星定位設備補助，為審核得申請補助之車輛衛星定位設備產品，特訂定本須知。
- 二、合法登記生產或代理車輛衛星定位設備，或車輛衛星定位系統維運之公司或商號（以下簡稱廠商），得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局申請核定其產品為得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衛星定位設備，審核方式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前項申請日期，以本局收文戳章為憑。但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三、得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衛星定位設備，應符合或具備下列規格或功能：
 - （一）為通過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電信終端設備審定之 3G 以上模組產品，並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三年，且未來得免費升級。
 - （二）軌跡資料最少三十秒回傳一次至營運監控資訊系統。
 - （三）營運監控資訊系統應能依據軌跡資料提供至少包括地圖圖資、即時監控、多車監控、線上軌跡查詢、即時位置、車輛行駛時間、駕駛人駕駛時間、車輛速度、車輛超速時間位置資訊、禁行路段異常狀態及相關紀錄統計列表等資訊顯示、查詢、通知及儲存功能。
- 四、本局補助裝置車輛衛星定位設備，得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但不包括軌跡資料回傳及後端資訊處理平台之通信月租費，每車輛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九，補助上限金額為兩千元。另補助營運監控資訊系統設備，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五、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產品型錄一份（應包含產品及操作說明、廠商自行測試該產品確能符合本須知規定之報告）。

(二)通過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電信終端設備審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四)設備及系統未來得免費升級之承諾書一份。

六、經核定為得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衛星定位設備，由本局就其廠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進行公告。

七、經本局核定得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衛星定位設備產品，其規格如有改變，則撤銷原產品之核定。